联合国 **A**/RES/65/170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c)

2010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5/438/Add. 3)通过]

65/170.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及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 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以及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²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以及后续行动,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 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和《儿童权利公约》,⁹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并重申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尤其是在《公约》通过二十周年范围内,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为移徙工人制订的体面工作议程,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作为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 11

考虑到大会主席编写的 2006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 12

确认 2006 年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¹³

确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并确认相当大比例的国际移徙流动也发生在同一些 地理区域内,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60 卷, 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1249卷,第 20378号。

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5号》(E/2006/25),第一章,B节。

¹² A/61/515。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9. III. B. 1。

重中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铭记各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包括 那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的罪行,调查罪行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 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敦促各国加强在这方面所采 取的措施,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又确认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 互关系,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环境因素在移徙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易受伤害者之列,汇款是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特别是在某些目的地国中,汇款受到严重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目的地国中,国际移徙者的失业率高于非移徙者的失业率,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 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增加了人们误解移徙对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公共规划应考虑移徙从中长期来讲的积极影响,

认识到汇款流动构成私有资本来源,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利,

回顾其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在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在 2011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4
- 2.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促进采用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采取协调行动来增强能力,包括移徙管理能力;

 $^{^{14}~\}text{A}/65/203\,\text{.}$

- 3. **认识到**必须重申在政治上有意愿采取合作和建设性行动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包括正常和非正常移徙,以便以全面、一致和均衡的办法来应对国际移徙的挑战和机遇,并在制订和执行有关移徙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时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
 - 4. 强调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获得国际移徙利益的必要条件:
- 5.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 6.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 7.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解决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以便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的移徙进程;
- 8. **欣见**一些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便利家庭团聚,并促成一个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鼓励东道国采取旨在使合法逗留在该国的长期移民充分融入的适当措施:
-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继续支持旨在促进和保护移徙者权利,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移徙者权利的努力,并且向其提供获取这些权利,包括获取法律程序的权利的途径,以及求助提供咨询和援助的实体,例如国家移徙资源中心的途径;
- 10. **敦促**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关于国际移徙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便除其他外增强移徙妇女对其原籍国和东道国的经济、社会以及人类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通过促进女性移徙者的权利和福利来加强对女性移徙者的保护,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贩运、剥削和虐待,同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与战略;
 - 11. 赞赏地认识到移徙者和移徙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 12.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适当措施,促进移徙者和移徙社区 对其原籍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 13. **认识到**必须加强低技能移徙者的能力,以便增加其在目的地国获得就业机会的途径;
- 14. **还认识到**会员国需要继续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查明尽量扩大发展惠益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适当途径,包括探讨如何降低汇款转账费用,利用侨居国民的积极参与,并促使他们参与促进在原籍国的投资和非移徙者中的创业精神;

- 15. **重申**需要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进一步处理和促进汇款条件,使汇款更加便 宜、快捷和安全,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采取行动的受益者在收款 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同时铭记不能把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 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
- 16. **重申**需要审议高技能人员和受高等教育者移居国外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造成的影响,以便处理其负面影响,优化外移潜在的裨益;
- 17. **承认**有必要分析某些形式的临时移徙、循环移徙和回移对原籍国、过境 国和目的地国以及移徙者本身的影响;
- 18. **吁请**会员国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继续 承诺抵制对移徙者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国际 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地把移徙问题,包括两性平等观点和文化多 样性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之中,同时做到 尊重人权;
-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从各自的发展战略出发并结合执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处理移徙问题;
-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促进和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国际可比较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 22. **注意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是一个非正式、自愿、公开和由国家牵头的举措,它于 2007 年在比利时举行第一次会议,其后各次会议于 2008 年在菲律宾、2009 年在希腊、2010 年在墨西哥举办,它是对解决国际移徙问题的多层面性质的贡献,也是向促进采取均衡和全面做法迈出的一步,并注意到将担任 2011 年全球论坛主席的瑞士政府的慷慨提议:
- 23.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宣布将在 2011 年上半年举行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 2013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组织细节,包括可能的主题;
- 25.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协作,组织讨论,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秘书长就本项目提交的报告和高级别对话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 26. **邀请**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通过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 其他重大举措,包括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举措,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 27.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题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